AUG022022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764270 日期：2022年8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人员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新提交的证据满足了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169, 175（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申请“ 身份调整 ”。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学历要求

“ 专业人员 ”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l)(3)(ii)(C)。证据必须包括“ 一份

官方大学记录，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及专业学习领域。”同上。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劳工部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 1015（D.C. Cir. 1983）（认定“劳工部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三、分析

申请人基于同一劳工证为受益人提交了两份单独的I-140表格申请。申请人及时提交了附有劳工证的移民申请，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该移民申请于2015年7月获得批准。本修正申请于2020年10月29日基于同一基础劳工证提交。（修正的原因是申请人寻求变更其申请所依据的类别。）

随附的劳工证，即ETA 9089表格，永久就业认证申请（ETA 9089），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专业为计算机科学或相关学习领域，如工程、数学、工商管理或相关领域。此外，该认证规定需要60个月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因此，申请人的ETA 9089要求至少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及60个月履行该职位工作职责的经验。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4年4月11日，即劳工部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她已获得所需的学位和经验。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随附ETA 9089中的最低学历要求。然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60个月的经验。

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资格符合随附ETA 9089中的要求。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证明受益人仅三年一个月零十天就业的函件，未达到所需的60个月（即五年）。因此，审理主任的否决指出，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60个月的工作经验，也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符合申请人ETA 9089第H部分所述职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主张该证据确立了其证明受益人资格的举证责任。新证据包括受益人的陈述，以及一封日期为2005年5月、印有公司信头的信函，证明受益人的就业。在记录的其他

部分，有一份日期为2014年11月20日的宣誓书，由一名声称在该公司期间曾是受益人主管的个人出具。我们注意到，2005年5月公司信头信函的作者与2014年11月宣誓书似乎为同一人，仅姓名有轻微差异，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

当我们考虑受益人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时，我们参照8 C.F.R. § 204.5(l)(3)(ii)(A)的规定，其规定：

一般规定。技术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师或雇主的信函支持，信中须注明培训师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并描述所接受的培训或外国人的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劳工部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在2014年4月11日优先日期之前具备60个月作为软件工程师、“ 分析师、程序员、顾问、主管、架构师、开发人员或经理 ”的经验。

记录显示受益人声称在四家雇主处有就业经历：申请人、[已隐去]和[已隐去]（我们按ETA 9089中出现的名称书写这些公司名称）。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先前在[已隐去]、[已隐去]和申请人处的就业。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支持受益人在[已隐去]的经验。

在审理移民福利请求时，USCIS定期审查来自非专业人士和公认专家的宣誓书、证词和信函。要具有证明力，文件通常必须提供：(1) 宣誓人与受影响方的关系性质（如有）；(2) 宣誓人知识的基础；以及 (3) 基于宣誓人个人知识对所主张事实的具体——而非仅仅结论性的——陈述。Matter of Chin，14 I&N Dec. 150, 152（BIA 1972）；另见8 C.F.R. § 103.2(b)(2)(i)（要求以宣誓书替代无法获得的所需证据，须来自“ 对事件和情况有直接个人知识的非申请当事方 ”）；Matter of Kwan，14 I&N Dec. 175, 176-77（BIA 1972）；Iyamba v. INS，244 F.3d 606, 608（8th Cir. 2001）；Dabaase v. INS，627 F.2d 117, 119（8th Cir. 1980）。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传闻或偏见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这些因素将影响在行政程序中给予该证据的权重。见Matter of D-R-，25 I&N Dec. 445, 461（BIA 2011）（引注省略）。当提交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时，可以考虑信函或宣誓书之外的证明性证据。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最终，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所请求福利的资格，USCIS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份记录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ETA 9089指明受益人于2002年5月1日至2005年5月1日在[已隐去]，一家软件咨询公司，担任全职（每周工作40小时）

“ 系统分析师。 ”在随本上诉提交的宣誓书中，受益人证实了上述内容，并列出了她声称在_____任职期间承担的四项职责。她还写道，她“ 尽了一切努力联系_____，以获取一份详细的雇佣证明信，但无果。 ”在随上诉提交的2005年5月信中，写信人自称是_____的人力资源经理，并以[已隐去]的身份签署该信。该信未提及她的职责，尽管其受雇日期和职位名称与ETA 9089上的内容相符。记录其他部分另有一份经公证的宣誓书，由_____于2014年11月20日签署，其中称他是她的主管，并在_____担任“ 项目经理 ”一职。该宣誓书同样确认了她自2002年5月1日至2005年5月1日的受雇日期及其系统分析师职位。我们注意到，该宣誓书列出了五项工作职责，包括“ [p]rovided US specific data feed requirements for both strategic and tactical calculator. ”虽然所列其他四项职责与受益人陈述中所列职责相符，但该项特定工作职责并未包含在内。

全部证据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负的举证责任，即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拥有60个月的经验，因为证据中存在无法由记录中其他证据调和的矛盾。首先，虽然由_____和_____签署的文件似乎出自同一人，但其内容并不一致。例如，在一封信中，写信人称受益人在与其共事期间担任过不同职位。在一份文件中，他声称自己是她的主管并担任“ 项目经理 ”。在另一份文件中，他写道他是作为公司“ 人力资源经理 ”核实她的雇佣情况。在列出其职责的文件中，包含了一项受益人陈述中未提及的额外职责。然而，该项职责确实出现在ETA 9089上。这些矛盾削弱了所提交证据的证明价值。

此外，申请人未以同期雇佣证据补充记录，例如工资单或其他记录，以证明受益人在_____的工作。在其陈述中，受益人声称她“ 尽了一切努力 ”联系其前雇主，但“ 无果 ”。该陈述含糊、缺乏细节，且未说明她为联系雇主所采取的步骤、联系了何人以及通过何种方式。简言之，她的陈述连同上述其他矛盾，不足以解决上述可信度问题。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at 591-92。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申请人未提供该公司的最新信件，也未主张因任何原因无法获得新信件。相反，申请人以声称了解受益人雇佣情况和经验的个人陈述代替法规规定的证据。然而，如前所述，这些陈述存在矛盾且含糊不清。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在拟提供职位上所需的60个月经验，

如劳工证所要求。审理主任拒绝的理由未被推翻。因此，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5